

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离交发〔2026〕19号

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中心、股室、各相关企业：

为切实加强离石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交通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指导各交通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应急管理体系，满足有效应对交通建设工程事故的需要，制定本预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4月15日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为切实加强离石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交通建设工程”）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指导各交通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应急管理体系，满足有效应对交通建设工程事故的需要，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6)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境内交通建设工程发生的事故应对工作(以下简称“事故”)的应急管理和救援。本预案所称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

三、工作原则

- (一) 以人为本，防控结合

应急管理工作应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依法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最大程度地防控安全生产风险；督促完善应对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应急能力，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局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负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

四、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我局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见附件），负责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工作职责

1、**组长：**负责重大决策和全面指挥，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参建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对接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下达应急处置核心指令。

2、**副组长：**协助总指挥工作，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的具体行动，实施总指挥决策；分管具体工作组，督促各项应急措施落地，及时向总指挥汇报现场处置进展。

3、领导小组成员具体职责：

（1）**建设管理股股长：**负责提供工程技术支撑，牵头

制定现场抢险技术方案，指导参建单位开展工程设施加固、排险等工作，核查工程受损情况。

(2) 安全股股长：负责跟踪事故现场安全管控情况，督促隐患排查治理，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前期准备，汇总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相关信息。

(3) 办公室主任：负责信息汇总、指令传达、内外联络、会议组织及后勤保障，统筹应急物资调配、人员调度，做好应急处置相关文书整理。

(4) 区治超服务中心主任：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查处事故相关违法违规施工行为，配合做好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工作。

(5) 养护负责人：负责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调配养护抢险设备、物资，开展受损交通基础设施抢修、保通工作，参与灾后工程修复方案制定。

(三) 专项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为提升应急处置效率，明确分工协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5个专项工作组，由领导小组成员分别牵头，各相关单位、参建单位配合，具体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人：办公室主任

成员：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工作人员、各参建单位综合负责人

职责：负责应急信息汇总、分析和上报，及时传达领导

小组指令；协调各工作组、各联动单位、各参建单位的工作衔接；负责会议组织、文书整理、后勤保障（食宿、交通、通信）；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发布对接工作。

2、现场抢险组

牵头人：建设管理股股长、养护负责人

成员：工程技术人员、公路养护抢险队伍、施工单位应急抢险队伍、机械操作人员

职责：负责现场危险源排查、控制，制定科学抢险方案；开展被困人员搜救、工程设施加固、坍塌物清理等抢险作业；负责受损交通基础设施的临时抢修、保通，为救援工作开辟通道；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专项抢险。

3、警戒救护组

牵头人：区治超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治超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施工单位安保人员、医护人员（对接区卫健部门）

职责：负责划定事故现场警戒区域，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组织现场人员有序疏散，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救援通道畅通；配合卫健部门开展伤员紧急救治、转运工作，协助做好现场医疗保障。

4、安全技术组

牵头人：安全股股长

成员：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专家、监理单位相关人员

职责：负责研判事故现场安全风险，防范二次事故发生；监督抢险作业安全规范执行，及时纠正违规操作；参与事故原因初步分析，提供安全技术指导；督促参建单位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5、善后保障组

牵头人：办公室主任

成员：区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

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安抚工作，协调做好伤亡理赔、医疗费用结算；负责事故现场财产损失清点核算；做好应急物资补充、调配，保障抢险救援物资供应；配合做好事故善后相关其他工作。

（四）交通建设项目应急机构

1、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应当严格按照区政府和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履行项目应急管理牵头职责。结合项目实际（如桥梁、隧道、公路等不同工程类型）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处置流程，建立本项目应急救援组织，配齐配足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如急救箱、灭火器、抢险机械等），并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确保演练实效。应急状态下，应在10分钟内启动项目内部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开展先期自救互救，迅速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严格保护事故

现场（严禁随意移动现场物品、破坏现场痕迹），安排专人值守现场，同时按规定时限报送事故信息，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处置工作。

2、项目施工单位

在区交通运输局和项目建设单位指导下，结合标段工程特点（如深基坑、高边坡、高空作业等高危环节），制定针对性强的标段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各岗位应急职责、信息报送流程、先期处置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兼职救援队伍训练（每月至少开展1次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状态下，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如伤员急救、切断危险源、疏散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需在5分钟内向本单位负责人及项目建设单位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上报区交通运输局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在项目建设单位组织下，积极配合开展先期处置，严格按照抢险方案开展作业，服从专项工作组调度，尽量控制事故扩大，做好现场人员登记、伤亡人员初步统计及现场保护工作。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成立标段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制定标段应急救援总预案，各分包单位按照分工建立子预案，服从总承包单位统一调度，协同开展应急处置。

五、预防预警及应急响应

（一）预防预警机制

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交通建设工程事故情形（如暴雨引发坍塌、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等），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明确预警级别、防范措施、预警范围及应急准备要求。

（二）预警信息来源

- 1、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外发布的天气、水文、地质等灾害预警信息；
- 2、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 3、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根据施工作业环境工程危险源分析和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提出的相应预警信息。

（三）应急响应

结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根据交通建设工程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及事故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实行分级启动、分级处置，确保应急响应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应急响应启动后，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处置进展，及时提升或降低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具体分级及处置要求如下：

1、I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事故）

（1）启动条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造成30人以上失踪、失联，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事故；党中央、国务院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成处置的特别重大事故。

（2）启动程序：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经上级部门核准后，正式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组长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处置措施：①第一时间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长亲自坐镇指挥，所有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及各专项工作组全员到位，实行24小时值守；②立即对接区委、区政府及应急、卫健、消防、公安等联动部门，请求专业救援力量、医疗资源、抢险设备支援；③各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全力开展处置，现场抢险组优先开展被困人员搜救、危险源管控，警戒救护组扩大警戒范围、保障救援通道畅通，综合协调组每30分钟向上级部门续报一次处置进展，安全技术组全程管控抢险安全、防范二次事故，善后保障组提前介入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④统筹调用全区交通系统所有应急物资、设备和人员，必要时请求跨区域支援；⑤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前期工作，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2、II级应急响应（重大事故）

（1）启动条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

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启动程序：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研判事故情况后，直接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接受上级部门指导。

(3) 处置措施：①由组长统筹指挥，指定1名副组长现场牵头，各专项工作组全员投入处置；②协调区应急、卫健、消防等部门，调派专业救援队伍、急救车辆和医疗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伤员救治、被困人员搜救；③现场抢险组制定专项抢险方案，开展工程设施加固、坍塌物清理、受损设施临时保通等工作；④警戒救护组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严格交通管制，组织现场及周边人员有序疏散；⑤综合协调组每小时向上级部门续报处置进展，做好信息汇总和指令传达；⑥安全技术组全程监督抢险作业安全，及时排查二次事故隐患；⑦善后保障组同步开展伤亡人员家属接待、财产损失核算工作。

3、Ⅲ级应急响应（较大事故）

(1) 启动条件：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事故影响范围较大，可能引发次生灾害，需要多部门协同处置的事故。

(2) 启动程序：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副组长提议，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市交通

运输局报告。

(3) 处置措施：①由 1 名副组长牵头指挥，各专项工作组骨干人员到位开展工作；②协调区应急、卫健部门，调派救援力量和医疗资源，开展伤员救治、被困人员搜救；③现场抢险组开展危险源排查控制、抢险作业和设施临时抢修，保障救援通道畅通；④警戒救护组维护现场秩序，设置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⑤综合协调组做好信息汇总、指令传达，每 2 小时向上级部门续报处置进展；⑥安全技术组提供安全技术指导，监督抢险作业规范开展；⑦善后保障组做好应急物资调配、伤亡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4、IV级应急响应（一般事故）

(1) 启动条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事故影响范围较小，可由区交通运输局及参建单位协同处置的事故。

(2) 启动程序：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提议，副组长批准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报备。

(3) 处置措施：①由分管副组长牵头，相关专项工作组人员到位，指导参建单位开展先期处置；②协调就近医疗资源，开展伤员救治，组织现场人员开展自救互救；③现场抢险组开展小型抢险作业、危险源控制和设施修复，快速控制事故蔓延；④警戒救护组做好现场警戒和秩序维护，必要时实行临时交通管制；⑤综合协调组做好信息汇总和上报工

作，每日向上级部门续报处置进展；⑥安全技术组指导参建单位排查隐患，规范抢险作业；⑦善后保障组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财产损失核算和应急物资补充工作。

5、应急响应终止

当事故得到全面控制，被困人员全部救出并妥善安置，伤员得到有效救治，次生、衍生灾害隐患彻底消除，事故现场清理完毕并完成初步核查后，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研判，报上级部门同意后，宣布终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转入事故总结研判和灾后修复阶段。

六、突发事件报告和救援现场组织

（一）突发事件报告

1、发生突发事件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在15分钟内向区交通运输局报告，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报告，并做好有关续报工作（每1小时续报1次，直至事故得到控制）。报告先采取口头形式（电话、微信等），确保信息快速传递，随后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补报时间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1小时）。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精确到具体施工标段、作业区域）；

②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情况（死亡、重伤、轻伤人数）及事故的直接损失情况（初步估算）；

③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及潜在风险；

④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如施工违规、设备故障、恶劣天气等）；

⑤已采取的有效应急抢救措施（如人员搜救、危险源控制、现场警戒等）；

⑥需要协助救援的抢险措施（如专业设备、救援队伍、医疗支援等）；

⑦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确保 24 小时畅通）。

（二）应急救援现场组织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和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突发事件的同时，应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急救（止血、包扎、固定等），立即拨打医院急救电话：120；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拨打公安火警电话：119，组织人员有序疏散至安全区域，切断现场电源、气源等危险源，防止事件扩大，并安排专人保护好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破坏现场。

2、区交通局指挥领导小组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到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筹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参建单位规范开展抢险作业，协调联动单位支援。

3、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领导小组应积极协调各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①组织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结合现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②根据事件发生情况，统一部署应急预案，明确各单位、各工作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③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确保抢险救援科学有效；

④在交通运输系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保障抢险救援需求；

⑤根据事故灾害情况，若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组织周边人员和物资有序疏散，设置警示标识；

⑥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如实提供事故相关资料，协助核查事故原因；

⑦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及时回应家属诉求；

⑧及时向区政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救援进展情况，不得迟报、瞒报；

⑨做好事件有关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发布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七、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1、区交通运输局应当每季度定期研究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应急救援组织及应急救援队

伍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患于未然。

2、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项目应急预案演习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坍塌、消防、触电、溺水、防汛、高空坠落等演习活动（每年至少1次），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定期（每季度）检查本项目各标段建设工程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3、项目施工单位应定期（每月）检查本标段建设工程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确保应急器材、设备完好可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成立标段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制定标段应急救援总预案，各分包单位按照分工建立子预案，明确各自职责，协同开展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4、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需多部门配合的，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与应急、卫生、消防、民政等部门及时沟通、密切合作，建立联动救援机制，共同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二）人力保障

1、成立项目抢险队伍，主要由各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工、施工及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队、施工班组人员组成，明确队伍负责人及分工，定期开展应急训练和演练。根据抢险需要，可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如消防救援、地质灾害救援等）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2、应急管理力量，主要由交通运输局各相关股室、单位组成，接受并执行区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急命令、指示，组织各有关单位对较大及以上事故进行应急处置，与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三）物资装备保障

1、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应急物资监测、预警、收储、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明确物资储备清单、存放地点、管理人员及调用流程，确保应急物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每半年对储备物资进行1次检查、补充和更新，确保物资完好可用。

2、组织各施工单位针对项目标段建设特点购置、配齐应急抢险救灾各类物资设备（如抢险机械、急救器材、消防器材、防汛物资等），建立物资台账，明确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和补充更新。各施工单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要派专人进行维护，每周检查1次，每月维护1次，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确保出现险情时物资设备数量够、品种齐、运得出、用得上。

八、事故总结研判

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区交通运输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织各专项工作组、各相关单位及参建单位，对事故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研判，重点总结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深入研判事故成因（如管理漏洞、违规施工、设备故障、预警不到位等），举一反三，讨论制定针对性的事故

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 度，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总结研判报告应在事故处置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上报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交通运输部门。

九、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职责和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本 单位应急救援实施方案，要根据职责，认真做好运力调配，配备防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所需器材，同时，要建立和加强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使相关人员熟悉、掌握预案的内容和相关措施。要根据实际条件和环境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预案内容，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未按要求落实应急管理职责、应急预案不健全、应急演练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高晋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	刘贵文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高建良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员：	樊 勇	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袁茂强	区治超服务中心主任
	闫雅娴	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李 艳	区交通运输局安全股股长
	车志红	区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股股长
	王云生	区交通运输局养护负责人

臺灣交通大學商學院 增設註冊總向高年級工藝學與財基通交 長如用中平師

會計學系	會計學系
財政學系	財政學系
金融學系	金融學系
銀行學系	銀行學系
保險學系	保險學系
不動產學系	不動產學系
交通運輸學系	交通運輸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
社會學系	社會學系
心理學系	心理學系
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
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
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
美術學系	美術學系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歷史學系	歷史學系
哲學系	哲學系
生命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工程學系	材料工程學系
能源工程學系	能源工程學系
海洋工程學系	海洋工程學系
航空工程學系	航空工程學系
船舶工程學系	船舶工程學系
交通工程學系	交通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學系	運輸工程學系
物流工程學系	物流工程學系
管理工程學系	管理工程學系
系統工程學系	系統工程學系
控制工程學系	控制工程學系
動力工程學系	動力工程學系
熱能工程學系	熱能工程學系
流體工程學系	流體工程學系
機械設計學系	機械設計學系
機械製造學系	機械製造學系
機械維修學系	機械維修學系
機械研發學系	機械研發學系
機械創新學系	機械創新學系
機械應用學系	機械應用學系
機械推廣學系	機械推廣學系
機械服務學系	機械服務學系
機械諮詢學系	機械諮詢學系
機械培訓學系	機械培訓學系
機械認證學系	機械認證學系
機械標準學系	機械標準學系
機械法規學系	機械法規學系
機械倫理學系	機械倫理學系
機械安全學系	機械安全學系
機械環保學系	機械環保學系
機械節能學系	機械節能學系
機械減排學系	機械減排學系
機械循環學系	機械循環學系
機械再生學系	機械再生學系
機械資源學系	機械資源學系
機械環境學系	機械環境學系
機械社會學系	機械社會學系
機械文化學系	機械文化學系
機械藝術學系	機械藝術學系
機械設計學系	機械設計學系
機械製造學系	機械製造學系
機械維修學系	機械維修學系
機械研發學系	機械研發學系
機械創新學系	機械創新學系
機械應用學系	機械應用學系
機械推廣學系	機械推廣學系
機械服務學系	機械服務學系
機械諮詢學系	機械諮詢學系
機械培訓學系	機械培訓學系
機械認證學系	機械認證學系
機械標準學系	機械標準學系
機械法規學系	機械法規學系
機械倫理學系	機械倫理學系
機械安全學系	機械安全學系
機械環保學系	機械環保學系
機械節能學系	機械節能學系
機械減排學系	機械減排學系
機械循環學系	機械循環學系
機械再生學系	機械再生學系
機械資源學系	機械資源學系
機械環境學系	機械環境學系
機械社會學系	機械社會學系
機械文化學系	機械文化學系
機械藝術學系	機械藝術學系